

2025年
亚非法协
香港区域仲裁中心

体育产业调解及 仲裁规则

(2025年5月1日生效)



AALCO
HONG KONG REG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

I. 总则

第 1 条 释义

就本《规则》而言：

1. “**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或“**中心**”）指依据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亚洲—非洲法律协商组织关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区域仲裁中心的协议》及国际法设立的中心，总部设在香港。
2. “**仲裁**”指根据本《规则》提交以仲裁方式解决争议所适用的程序，该程序为保密、自愿、有约束力、具终局性且非公开的争议解决程序。
3. “**仲裁员**”指具备适当资格及仲裁经验，并根据本《规则》获委任担任仲裁员的人士。
4. “**申请人**”指根据本《规则》提起调解或仲裁程序的任何一方。
5. “**电子地址**”指调解和仲裁过程中各方指定的用于交换相关通讯的信息系统或其中的一部分。
6. “**调解**”指根据本《规则》提交调解的解决争议程序，该程序为保密、自愿、不具约束力且私密的争议解

决程序，调解员协助各方当事人达成协商解决方案或缩小争议范围。

7. **“调解员”**指在调解方面受过适当训练及有相关经验，并根据本《规则》获委任担当调解员的人士。
8. **“当事人”**指申请人或被申请人（视情况而定）。
9. **“程序”**指本《规则》项下的调解及/或仲裁程序。
10. **“被申请人”**指通知所指向的任何一方当事人。
11. **“体育仲裁员名册”**指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为本《规则》设立的仲裁员名册。
12. **“体育调解员名册”**指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为本《规则》设立的调解员名册。

第 2 条 适用范围

1. 本《规则》适用于各方当事人通过合同条款或单独协议约定根据本《规则》以调解及/或仲裁方式解决的争议或分歧，无论该争议是现有的或未来的。
2. 在相关体育协会采用本《规则》的情况下，本《规则》下的程序适用于解决合同争议及/或与体育相关的纪律事项（如涉及选拔及/或参赛资格相关的争议）的非合同性争议。

3. 各方当事人可通过协议修改本《规则》，惟修改内容须为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所接受。
4. 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是本《规则》程序的唯一管理机构。

第 3 条 代表

1. 一方当事人可由其选定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或协助。该等人士的姓名、指定电子地址及行事权限必须由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2. 当事人代表必须具有独立解决争议的书面授权，无需咨询其所代表的当事人。

第 4 条 通讯及期限计算

1.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调解和仲裁中的所有通讯（包括书面通讯）均可上传至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不时指定的电子通讯平台，并通过电子方式进行和传输。
2. 通过同意采用本《规则》，各方当事人同意通过电子方式传输通讯，并承认该等传输构成任何书面通讯的有效送达。

3. 本《规则》下的期限应自收到或视为收到书面通讯的次日开始。如果时限的最后一日是接收地的法定假日或非营业日，则期限应顺延至随后的第一个营业日。在期限计算期间出现的法定假日或非营业日均应计入期限之内。

II. 程序的启动

第 5 條 通知

1. 申请人应根据本条第 6 款向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提交通知。通知应尽可能附有申请人所依赖的所有文件及其他证据，或列明其引述内容。
2. 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应及时将该通知告知被申请人。
3. 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收到调解及/或仲裁申请之日应视为程序开始之日。
4. 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应立即通知各方案程序开始的日期，并确定各方应支付其分担的行政费用及费用预付款的期限，该等费用公布于中心网站(www.aalcohrac.org)。

5. 若双方均未支付预付费用，且一方当事人不同意支付另一方当事人（或其他当事人）的分摊份额时，则程序应立即终止。
6. 通知須包括：
 - (a) 申请人及其在程序中获授权的代理人（如有）的姓名和指定电子地址；
 - (b) 申请人已知的被申请人及其代表人（如有）的姓名和指定电子地址；
 - (c) 载有调解和仲裁协议的合同或规定根据本《规则》进行调解和仲裁的任何文件的副本；
 - (d) 提出申请的依据；
 - (e) 任何提议的解决方案；
 - (f) 申请人首选的程序语言；及
 - (g) 申请人及/或申请人代表的签名或其他身份证明和认证方式。

若申请涉及选拔及/或参赛资格争议，以及其他非合同性争议，在适用的情况下，通知还须包括：

- (h) 所质疑的选拔及/或参赛资格决定的副本；

- (i) 请求暂停执行所质疑的选拔及/或参赛资格认定决定的效力，或申请任何其他极为紧急的初步救济；
- (j) 规定根据本《规则》进行调解和仲裁的章程、规章条款或具体协议条文的副本；及
- (k) 申请人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信息。

第 6 条 答复

1. 被申请人应在收到通知后十四（14）日内根据本条第 2 款向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提交的答复。答复应尽可能附有被申请人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其他证据，或列明其引述内容。
2. 答复须包括：
 - (a) 被申请人和在程序中获授权的代表（如有）的姓名和指定电子地址；
 - (b) 对申请依据的回应；
 - (c) 任何提议的解决方案；
 - (d) 被申请人及/或其代表的签名或其他身份证明和认证方式；及

(e) 任何反请求的通知，包括提出反请求的依据。

若申请涉及选拔及/或参赛资格争议，以及其他非合同性争议（如适用），该答复还可包括：

(f) 被申请人拟依赖的任何证据的清单或说明；

(g) 证人姓名及其证言概要（如有证人陈述书，除非调解员/仲裁员另行决定，否则应与答复一并提交）；及

(h) 被申请人拟传唤的任何专家姓名，说明其专业领域，以及其请求采取的其他证据措施。

3. 被申请人可在提交答复时提供任何其他相关信息，包括支持其答复的信息以及与寻求其他法律救济有关的信息。

第 7 条 选拔及/或资格争议及其他非合同性争议的程序启动期限

1. 若相关联合会、协会或体育相关机构的章程或规章中并未规定期限，或先前协议中并未规定期限，则根据本《规则》向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提交书面通知以启动程序的期限为当事人知悉相关决定或该决定为其所知（以较早者为准）起计的 21 天内。

2. 若从表面上看通知已逾期，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不应启动程序，并应将此情况告知提交通知的人士。
3. 当程序启动后，发现通知逾期，一方当事人可请求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或调解员/仲裁员（若已委任）终止程序。

第 8 條 仲裁地

本《规则》下的仲裁地为中国香港。

第 9 条 调解会议或仲裁庭审的地点

调解会议或仲裁听证的地点亦为中国香港。然而，若情况需要，并经与各方协商后，调解员或仲裁庭可决定在中国香港以外的地点或线上或线下举行调解会议或仲裁庭审，并可就此发出适当指示。

第 10 条 程序语言

1. 本《规则》下的程序语言为英文、阿拉伯语或中文。若双方当事人未达成协议，调解员或仲裁员（或若尚未委任调解员或仲裁员，则为亚非法协香港区域

仲裁中心) 应在程序开始时考虑所有相关情况后选择其中一种语言。一经指定, 程序应仅以所选语言进行, 除非当事人与调解员或仲裁员另有约定。

2. 各方当事人可请求使用英文、阿拉伯文或中文以外的语言, 但须经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和调解员及仲裁员的批准。调解员或仲裁员可要求各方当事人承担全部或部分笔译和口译费用。
3. 在任何调解会议或仲裁庭审中, 一方当事人可被允许使用非指定程序语言, 前提是该方当事人安排将该语言翻译成调解或仲裁的正式语言,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III. 调解阶段

第 11 条 调解员的委任

1. 本《规则》的调解员应从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体育调解员名册中委任。任何由各方当事人共同提名的调解员须经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书面确认。

2. 除非各方当事人共同从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体育调解员名册中选定一名调解员，否则调解员应由中心在与各方协商后从同一名册中委任。
3. 在接受委任后，调解员承诺投入足够时间，以确保程序高效进行。
4. 调解员应当且必须保持公正且独立于各方，并应披露任何可能使各方质疑其独立性的事实或情况。尽管有该等披露，各方当事人可以书面形式同意授权调解员继续履行其职责。
5. 若任何一方当事人提出异议，或调解员自行认为无法成功完成调解，调解员应终止其职责并书面通知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收到通知后，中心将与当事人协商并给予其机会从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委任另一名调解员后，安排更换调解员。
6. 根据各方当事人协议或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基于个案相关事实及情况的决定，中心可在一案中任命多名调解员担任合作调解员，以促进争议的解决。

第 12 条 调解程序

1. 调解员应在委任后立即启动并进行调解，并应尽力在其委任后十（10）日内完成调解。除非各方当事人与调解员另有约定，否则，根据本《规则》就某项申请举行的调解会议的总时长不得超过 5 小时，无论是一次会议还是多次会议。
2. 各方当事人应与调解员真诚善意合作，并利用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提供的线上争议解决平台和其他法律技术，以尽可能高效地促进调解。
3. 调解员可与各方当事人（在联合会议）或单独（在私人会议中）沟通，前提是在私人会议中获得的任何信息未经提供信息的当事人明确授权，不得向另一方或其他方披露。
4. 在根据本《规则》终止调解前的任何时间，一方当事人可请求与调解员进行私人会议。

第 13 条 调解的终止

1. 在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书面确认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后，调解即告终止：
 - (a) 各方当事人签署和解协议;或

- (b) 调解员书面通知调解已完成;或
 - (c) 调解员在与各方当事人协商后, 书面通知进一步调解无助于解决争议;或
 - (d) 任何一方在任何时间向调解员和其他各方提交书面通知, 声明终止调解;或
 - (e) 在调解会议结束后7天内, 调解员与任何一方当事人或当事人代表没有进行任何通讯; 或
 - (f) 出现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认为足以终止调解的其他情况。
2. 任何一方当事人无权在随后由同一争议引起的任何司法、审裁或仲裁程序中传唤调解员作为证人或调解员担任证人, 除非有管辖权的法院强制要求。
 3. 如果调解在未达成全面和解协议的情况下终止, 并且应一方当事人或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的要求, 调解员应立即通知中心和各方当事人终止调解的情况, 并总结在调解过程中缩小的分歧。

第 14 条 仲裁的启动

若各方当事人未能在调解员委任通知后十（10）天内通过调解解决争议, 则程序应根据本《规则》进入仲裁阶段。

IV. 仲裁阶段

第 15 条 仲裁员人数

仲裁庭应由一名或三名仲裁员组成。若仲裁协议未规定仲裁员人数，且各方当事人在程序开始未就仲裁员人数达成一致，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应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确定仲裁员人数。

第 16 条 仲裁员的委任

1. 各方当事人可同意从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体育仲裁员名册中指定仲裁员的方法。若未达成协议，则应根据以下条款委任仲裁员。
2. 若根据仲裁协议应委任一名独任仲裁员，各方当事人可在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收到申请后七（7）日内共同协商选定独任仲裁员。若在此期限内未达成协议，由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进行委任。
3. 若根据仲裁协议或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的决定应委任三名仲裁员，申请人应在申请书中或中心关于决定仲裁员人数的规定期限内提名其仲裁员，否则仲裁申请视为撤回。被申请人应在收到申请后，在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规定的期限内提名其

仲裁员。若无该等委任，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应代替被申请人进行委任。如此委任的两名仲裁员应在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规定的期限内共同协议选定首席仲裁员。若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协议，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应委任仲裁庭的首席仲裁员。

4. 参与任何仲裁前置程序的调解员不得被委任为同一案件的仲裁员，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

第 17 条 仲裁员的确认及案卷的移交

1. 由各方当事人或其他仲裁员提名的仲裁员仅在收到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确认后方视为委任。
2. 一旦仲裁庭组成，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将通知该组成并将案卷移交给仲裁庭，除非任何一方未支付本《规则》规定的费用预付款。
3. 可委任一名助理协助仲裁庭。其费用应包含在仲裁费用中。

第 18 条 新增当事人

若被申请人拟将第三方加入仲裁，应在其答复中说明此意图及理由，并再提交答复的额外副本。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应将此副本传送给被请求加入仲裁的人士，并设定期限让该人士就参与事宜表明立场并提交答复。中心还应设定期限让申请人就第三方的参与表明立场。

第 19 条 第三方介入

1. 如果第三人希望作为一方当事人参与仲裁，应在仲裁为其所知后十（10）天内，向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提交申请，并附上理由，前提是该申请在开庭审理前提交，或在无开庭审理的情况下在证据程序结束前提交。
2. 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应将本申请书的副本传达给各方当事人，并设定期限让各方就第三方的参与表明立场并提交相关文件。

第 20 条 关于新增当事人与第三方介入的联合条款

1. 第三方仅在受仲裁协议约束或与其他各方当事人达成书面协议的情况下方可参与仲裁。

2. 无论仲裁庭对第三方参与的决定如何，仲裁庭的组成不得受到质疑。若仲裁庭接受第三方参与，则应在必要时发出相关程序指示。
3. 在考虑所有相关方提交的材料后，仲裁庭应确定第三方的地位及其在程序中的权利。
4. 在考虑所有相关方提交的材料后，仲裁庭可允许提交法庭之友意见书，并可决定其条款及条件。

第 21 条 保密

本《规则》下的程序为保密程序。各方当事人、仲裁员及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承诺，未经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与争议或仲裁程序有关的任何事实或其他信息。裁决不得公开，除非各方当事人同意。

第 22 条 书面陈述

1. 仲裁庭的审理程序包括提交书面陈述和原则上的口头审理。收到文件后，如有必要，仲裁庭应发出与书面提交相关的指示。一般而言，应有一份仲裁申

请书、一份答辩，如果情况需要，还应有一份回复和第二份答辩。

2. 各方当事人在提交书面陈述时提交其拟依据的所有书面证据。在交换书面陈述后，各方当事人不得提交进一步的书面证据，除非各方当事人同意，或仲裁庭基于特殊情况允许。
3. 在书面陈述中，各方当事人应列出其拟传唤的证人的姓名，包括其预期证言的摘要，以及任何专家的姓名，说明其专业领域，并应说明请求的任何其他证据措施。任何证人的陈述书均应与各方当事人提交的材料一并提交，除非首席仲裁员另有决定。
4. 若提出反请求及/或管辖权异议，仲裁庭应为申请人设定提交反请求及/或管辖权异议的答复的期限。

第 23 条 庭审

1. 若举行庭审，仲裁庭应尽快发出有关庭审的指示并确定庭审日期。一般而言，仲裁庭应进行一次口头审理，听取各方当事人、证人和专家的陈述，以及听取各方当事人的最后口头辩论，被申请人应在最后进行陈述。

2. 仲裁庭应主持庭审，并确保所作的陈述简明扼要，且仅限于书面陈述的相关内容。除非各方当事人同意，庭审不公开进行。庭审可被记录、录音和录像。任何出庭人士可获口译协助，前提是传唤该人士的一方当事人承担相关费用。
3. 各方当事人仅可传唤其书面提交材料中指定的证人和专家。各方当事人应负责其传唤的证人及专家的出庭及费用。
4. 仲裁庭可决定通过视频会议进行庭审，或通过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听取某些当事人、证人和专家的陈述。经各方当事人同意，若证人或专家之前已提交陈述书，仲裁庭可豁免其出庭。
5. 仲裁庭可以不相关为由限制或禁止证人或专家出庭，或其证词的任何部分。
6. 在听取任何证人、专家或口译员之前，仲裁庭应郑重地要求该等人士如实陈述，并告知其作伪证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7. 庭审结束后，各方当事人不得提交进一步的书面陈述，除非仲裁庭另有指令。
8. 在咨询各方当事人后，若仲裁庭认为其已充分了解情况，可决定不进行庭审。

第 24 条 仲裁庭指令的举证程序

1. 一方当事人可请求仲裁庭指令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保管或控制的文件。要求提交此类文件的一方当事人应证明此类文件可能存在且与案件相关。
2. 若仲裁庭认为有必要补充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可随时指令提交补充文件、询问证人、委任专家并听取其意见，或采取任何其他程序步骤。仲裁庭可指令各方当事人分担与证人和专家庭审有关的任何额外费用。
3. 仲裁庭应就任何专家的委任和职权范围咨询各方当事人。专家应独立于各方当事人。在委任专家之前，仲裁庭应要求该专家立即披露可能影响其对任何一方当事人独立性的任何情况。

第 25 条 快速程序

经各方当事人同意，仲裁庭可以快速程序审理案件并为此发出适当指示。

第 26 条 缺席

1. 若申请人未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的规定提交仲裁申请书，仲裁申请应视为撤回。
2. 若被申请人未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的规定提交答辩，仲裁庭仍可继续进行仲裁并作出裁决。
3. 如果任一方当事人或其证人被正式传唤但未出庭，仲裁庭仍可继续庭审并作出裁决。

第 27 条 实体适用的法律

仲裁庭应根据各方当事人选择的适用法律对争议作出裁决，如无选择，则应根据香港法律作出裁决。各方当事人可授权仲裁庭按照公平善意的原则作出裁决。

第 28 条 裁决

1. 裁决书应以多数意见作出，或在无法形成多数意见的情况下，由首席仲裁员单独作出。裁决应采用书面形式，载明日期及签署。除非双方另有约定，裁决书应说明裁决理由。仅首席仲裁员的签署或两名共同仲裁员的签署（如果首席仲裁员未签署）即为有效。

2. 仲裁庭可决定在附上理由之前将裁决书的执行部分通知各方当事人。裁决自通过快递、传真及/或电子邮件通知执行部分的通知之日起可执行。
3. 一旦程序宣告结束，仲裁庭应通知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及各方预计将裁决送达各方的日期。作出完整裁决的日期不得迟于仲裁庭宣告整个仲裁程序或相关程序阶段结束之日起三个月。此期限可经各方当事人同意或在适当情况下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延长。
4. 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通知的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但在某些情况下可根据香港法律提出异议。
5. 经所有当事人同意，或者依据法律义务要求披露的情况下，为保护或追求法律权利或与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的法律程序相关的情况下，裁决可以公开。
6. 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各方当事人应立即执行裁决。

第 29 条 裁决书之更正

一方当事人可在收到裁决书后五（5）个日历日内，可在通知另一方的情况下书面请求仲裁员更正裁决中的任

何计算错误、笔误或印刷错误或任何类似性质的错误或遗漏。若仲裁员认为请求合理，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两（2）个日历日内作出更正，并简要说明理由。仲裁员可在发出裁决书后五（5）个日历日内主动作出此类更正。

第 30 条 和解

若在程序的任何阶段达成和解，程序将自动终止。

V. 费用及杂项条文

第 31 条 仲裁阶段的费用分担

仲裁费用原则上由败诉方承担。然而，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或仲裁员可根据案件情况在裁决中合理分配费用。

第 32 条 费用的定义

“费用”仅包括：

- (1) 由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确定的调解员和仲裁员的费用；
- (2) 仲裁庭在仲裁阶段所需的专家意见及其他协助的合理费用；
- (3) 各方当事人在仲裁阶段产生的法律费用和其他费用；及
- (4) 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的任何相关费用和开支。

第 33 条 费用

与体育相关的调解和仲裁费用表及付款详情不时在：
www.aalcohkrac.org 公布。

第 34 条 免责

除蓄意不当行为外，各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放弃对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调解员和仲裁员基于与本《规则》规定的程序有关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提出任何权利的主张。

第 35 条 解释

调解员和仲裁员应在自身职责范围内解释和适用本《规则》，最终解释权归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所有。

附录 1

体育产业调解和仲裁示范条款

“凡因本合同（以及本合同后续的任何修订）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或分歧，应首先按照申请时有效的《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体育行业调解和仲裁规则》（《规则》）进行调解，若调解不成，则根据《规则》进行仲裁。

若调解由调解员终止或以其他方式结束，但争议或分歧未得到解决，则应根据《规则》将争议或分歧提交仲裁解决。

关于是否适当尝试调解以满足仲裁前置要求之争议，属可受理性问题，应由仲裁庭裁定。”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

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

香港中环炮台里一号
前法国外方传道会大楼

电话：+852 2180 0923

电邮：enquiry@aalcohkrac.org

AALCOHKRAC.ORG

